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50號

原告 蘇柏全
被告 陳怡靜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50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下午2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永佳
書記官 陳玉芬
通譯 張惠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6年10月19日至同年11月1日向原告陸續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約定106年11月5日還款，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且更換所有聯絡資料，迭經催告無效等語。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、LINE對話紀錄及原告郵政帳戶歷史交易清單為證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6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爰判
02 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5 書記官 陳玉芬

06 法 官 陳永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4 實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陳玉芬